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友和YOHO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i)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純利不少於9.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錄得純利約1.0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經調整純利^(附註)不少於9.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經調整純利約15.8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

- (a) 上述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6月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支減少；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
- (b) 上述經調整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收益減少，董事會認為該減少是由於香港消費者的購買力受到全球經濟環境波動及香港市場情緒所限制。

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其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將於2023年11月底前刊發。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估計。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因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可能會有所變動。

附註：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調整以下項目的期內溢利：(i)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ii)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6月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支；及(iii)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發枝

香港，2023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發枝先生及徐嘉穎女士；非執行董事文立先生、薛永康先生及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中山博士、梁碩玲博士及何潤達先生。